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NG SOON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7)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Beng Soon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0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業績，連同相關的比較數字，詳情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新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新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3,667,624	16,882,189
銷售成本	7	(9,289,222)	(10,874,364)
毛(虧)/利		(5,621,598)	6,007,825
其他收入	6	637,631	19,543
其他收益—淨額	6	8,295	67,257
銷售及分銷開支	7	(112,458)	(90,811)
行政開支	7	(3,805,022)	(4,770,015)
經營(虧損)/溢利		(8,893,152)	1,233,799
融資成本	8	(187,413)	(265,950)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9,080,565)	967,849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13,260	(145,195)
除所得稅後(虧損)/溢利		(9,067,305)	822,654
未變現外匯虧損/(收益)		(203,282)	12,235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270,587)	834,889
每股(虧損)/盈利(以分新元呈列) 基本及攤薄	10	(0.93)	0.1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6月30日

		於	
	附註	2020年 6月30日 新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12月31日 新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348,246	22,028,240
使用權資產		10,804,738	13,410,698
投資物業		2,075,520	2,097,6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64,104	161,809
		<u>35,392,608</u>	<u>37,698,347</u>
流動資產			
合約相關資產及成本		7,508,783	13,329,009
支付予客戶的按金		29,520	8,170
貿易應收款項	11	3,613,860	6,002,27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3,884,625	146,0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8,558,422	14,137,800
		<u>23,595,210</u>	<u>33,623,317</u>
總資產		<u>58,987,818</u>	<u>71,321,664</u>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	1,742,159	1,742,159
儲備	17	21,650,364	21,853,646
保留盈利		18,839,986	27,907,291
總權益		<u>42,232,509</u>	<u>51,503,096</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5	1,560,170	1,852,701
租賃負債		9,328,826	9,342,29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02,262	2,015,522
		<u>12,891,258</u>	<u>13,210,513</u>

		於 2020年 6月30日 新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12月31日 新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612,802	3,123,615
借款	15	585,064	585,064
租賃負債		959,975	2,193,166
即期所得稅負債	9	706,210	706,210
		<u>3,864,051</u>	<u>6,608,055</u>
總負債		<u>16,755,309</u>	<u>19,818,568</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58,987,818</u>	<u>71,321,66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Beng Soon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於2018年4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1961年第三號法例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2019年11月8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從事提供拆除服務、銷售存貨及租賃機械。

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新加坡元(「新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已於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2.1 擬備基準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除附註3所述者外，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如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述)一致。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稅項乃按預期全年溢利總額之適用稅率計提。

3 新會計準則及會計變更

若干新詮釋及準則及詮釋的修訂本於2020年首次適用，惟與本集團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不相關或無影響，本集團未提早採納任何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4 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

4.1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宗旨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務求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相關者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從而減少資金成本。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按資產負債比率基準監察其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按借款總額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總資本按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的「權益」加債務／(現金)淨額計算(如適用)。

	於	
	2020年 6月30日 新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12月31日 新元 (經審核)
借款(附註15)	2,145,234	2,437,765
租賃負債	10,288,801	11,535,456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3)	<u>(8,558,422)</u>	<u>(14,137,800)</u>
債務／(現金)淨額	3,875,613	(164,579)
總權益	<u>42,232,509</u>	<u>51,503,096</u>
總資本	<u>46,108,122</u>	<u>51,338,517</u>
資產負債比率	<u>8%</u>	<u>不適用</u>

4.2 公平值估計

下表按用以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技術輸入層級對本集團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進行分析。有關輸入在公平值層級中分類為三個等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1級)。
- 於第1級計入之報價以外可直接(即透過價格)或間接(即透過價格產生者)觀察資產或負債所得輸入(第2級)。
- 並非按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之資產或負債輸入(第3級)。

	第1級 新元	第2級 新元	第3級 新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要員保險合約	—	—	161,809
	<u>—</u>	<u>—</u>	<u>161,809</u>
於2020年6月30日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要員保險合約	—	—	164,104
	<u>—</u>	<u>—</u>	<u>164,104</u>

於兩個期間內，第1、2及3級之間並無轉移。

下表列示第3級工具之變動：

	於	
	2020年 6月30日 新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12月31日 新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期初	161,809	159,194
匯兌差額	—	(1,948)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收益(附註6)	<u>2,295</u>	<u>4,563</u>
於期末	<u>164,104</u>	<u>161,809</u>

就本集團一名主要管理人員購買的要員保險合約公平值乃按要員保險合約的現金退保價值(不可觀察輸入)釐定。管理層根據保險公司所提供要員保險合約的季度最新政策聲明估計公平值。

根據要員保險合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保險公司所報現金退保價值。當現金退保價值越高，要員保險合約的公平值將越高。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以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5 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新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新元 (未經審核)
提供拆除服務(附註(i))	3,599,311	16,658,106
其他(附註(ii))	<u>68,313</u>	<u>224,083</u>
總收益	<u><u>3,667,624</u></u>	<u><u>16,882,189</u></u>

(i) 提供拆除服務的收益來自進行拆除項目，包括(i)項目擁有人直接支付的款項淨額；(ii)向第三方殘廢料買家處置拆除工地的殘廢料的所得款項；及(iii)就土方處置方在拆除工地堆放填埋土方收取的土方處置收入。

(ii)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就工地營運管理所提供服務的其他服務收入及存貨銷售收入。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一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新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新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5,943	372
政府補助	599,688	18,979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12,000	–
雜項收入	<u>–</u>	<u>192</u>
其他收入總額	<u><u>637,631</u></u>	<u><u>19,543</u></u>
其他收益：		
出售物業及設備收益	6,000	65,450
匯兌虧損	–	(43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u>2,295</u>	<u>2,244</u>
其他收益總額	<u><u>8,295</u></u>	<u><u>67,257</u></u>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u><u>645,926</u></u>	<u><u>86,800</u></u>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的開支經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新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新元 (未經審核)
分包商費用	2,137,777	2,975,463
運輸開支	569,455	692,021
保養開支	608,679	486,386
保險開支	85,162	77,389
原材料、耗材及其他費用	2,363,410	2,757,82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a))	3,564,451	4,364,450
折舊	2,520,047	2,438,737
上市開支	–	979,395
法律及專業費用	45,976	64,770
呆賬撥備	–	102,812
核數師薪酬	88,543	59,683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160,297	79,620
車輛開支	41,515	67,651
公用設施開支	133,278	91,906
其他	888,112	436,005
	<u>13,206,702</u>	<u>15,735,190</u>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 行政開支總額		
	<u>13,206,702</u>	<u>15,735,190</u>
即：		
銷售成本	9,289,222	10,874,36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2,458	90,811
行政開支	3,805,022	4,770,015
	<u>13,206,702</u>	<u>15,735,190</u>

附註：

(a)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新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新元 (未經審核)
工資、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3,382,235	4,114,775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182,126	249,675
	<u>3,564,451</u>	<u>4,364,450</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新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新元 (未經審核)
計入下列各項的金額：		
銷售成本	1,196,551	1,705,869
行政開支	<u>2,367,900</u>	<u>2,658,581</u>
	<u>3,564,451</u>	<u>4,364,450</u>

8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新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新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	29,894	84,274
— 租賃負債	<u>157,519</u>	<u>181,676</u>
	<u>187,413</u>	<u>265,950</u>

9 所得稅

新加坡所得稅按17%的稅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2019年6月30日：17%)。

(a) 所得稅(抵免)／開支

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新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新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新加坡	—	231,709
遞延所得稅		
— 新加坡	<u>(13,260)</u>	<u>(86,514)</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13,260)</u>	<u>145,195</u>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的稅項與理論上按已頒佈之稅率計算的金額之間的差異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新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新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u>(9,080,565)</u>	<u>967,849</u>
按17%稅率計算之稅項	(1,543,696)	164,534
不可扣稅開支	105,865	134,274
毋須課稅收入	(4,410)	(63)
稅收優惠(附註(i))	-	(121,125)
稅項虧損未確認遞延稅項及暫時差異	1,428,981	-
法定稅階收入豁免及退稅	<u>-</u>	<u>(32,425)</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13,260)</u>	<u>145,195</u>

附註：

(i) 稅收優惠主要指根據新加坡建築及建造管理局所推行的投資津貼計劃(「投資津貼計劃」)申報的扣減及補貼。根據投資津貼計劃，本集團有權就有資格就合資格的建築、生產設備及機械申請額外50%的稅收津貼。

(b) 即期所得稅負債變動

	於	
	2020年 6月30日 新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6月30日 新元 (未經審核)
於1月1日	706,210	1,293,999
已付稅項	-	(665,204)
自損益扣除	<u>-</u>	<u>231,709</u>
於6月30日	<u>706,210</u>	<u>860,504</u>

10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新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新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新元)	(9,270,587)	834,889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附註(i))	1,000,000,000	750,000,000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分新元)	<u>(0.93)</u>	<u>0.11</u>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2019年6月30日：相同)。

附註(i)：

計算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之1,000,000,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包括：(i)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之已發行普通股9,900股；及(ii)749,990,000股根據股東於2019年10月15日通過決議案以資本化方式按面值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猶如該等股份已於2018年1月1日(最早報告期間)開始發行；及(iii)於2019年11月8日向公眾提呈發售之250,000,000股普通股已發行。

計算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750,000,000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i)於2018年4月6日註冊成立日期已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100股普通股；(ii)於重組期間已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9,800股普通股；及(iii)根據股東於2019年10月15日通過之決議案以資本化方式按面值發行之749,990,000股普通股，猶如該等股份已於2018年1月1日(最早呈報期間)已發行。

11 貿易應收款項

	於	
	2020年 6月30日 新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12月31日 新元 (經審核)
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	3,417,122	5,952,601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65,049)	(265,049)
	3,152,073	5,687,552
保留金	461,787	314,718
	<u>3,613,860</u>	<u>6,002,270</u>

本集團通常授予30天的信貸期。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20年 6月30日 新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12月31日 新元 (經審核)
30日內	39,474	3,680,017
31至60日	3,488	379,709
61至90日	33,502	81,502
91至120日	893,113	551,382
超過120日	2,644,283	1,309,660
	<u>3,613,860</u>	<u>6,002,270</u>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	
	2020年 6月30日 新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12月31日 新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265,049	110,000
年內已確認的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155,049
於期／年末	<u>265,049</u>	<u>265,049</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持續的財務重組，兩名客戶已被識別並評估為具有較其他債務人更高的信貸風險特征，導致於2019年確認虧損撥備155,049新元。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	
	2020年 6月30日 新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12月31日 新元 (經審核)
新元	3,557,950	5,946,360
美元(「美元」)	55,910	55,910
	<u>3,613,860</u>	<u>6,002,270</u>

1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2020年 6月30日 新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12月31日 新元 (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項	39,495	32,958
已付第三方按金	1,087,623	28,730
員工貸款	16,200	30,060
預付款項	2,741,307	54,320
	<u>3,884,625</u>	<u>146,068</u>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	
	2020年 6月30日 新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12月31日 新元 (經審核)
新元	1,136,087	113,744
港元(「港元」)	2,748,538	32,324
	<u>3,884,625</u>	<u>146,068</u>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	
	2020年 6月30日 新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12月31日 新元 (經審核)
銀行現金	8,553,422	14,132,800
手頭現金	5,000	5,000
	<u>8,558,422</u>	<u>14,137,80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	
	2020年 6月30日 新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12月31日 新元 (經審核)
新元	8,242,234	13,506,264
美元	115,527	115,525
港元	200,661	516,011
	<u>8,558,422</u>	<u>14,137,800</u>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2020年 6月30日 新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12月31日 新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977,592	2,188,582
應計開支	615,039	855,373
其他應付款項	20,171	79,660
	<u>1,612,802</u>	<u>3,123,615</u>

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供應商款項。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20年 6月30日 新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12月31日 新元 (經審核)
最多30日	477,669	1,474,655
31至60日	239,368	605,302
61至90日	99,192	102,524
91至120日	142,233	1,682
超過120日	19,130	4,419
	<u>977,592</u>	<u>2,188,582</u>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	
	2020年 6月30日 新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12月31日 新元 (經審核)
新元	1,529,354	2,994,963
港元	83,448	128,652
	<u>1,612,802</u>	<u>3,123,615</u>

15 借貸

	於	
	2020年 6月30日 新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12月31日 新元 (經審核)
非即期		
銀行借貸(有抵押)(附註(a))	<u>1,560,170</u>	<u>1,852,701</u>
即期		
銀行借貸(有抵押)(附註(a))	<u>585,064</u>	<u>585,064</u>
借貸總額	<u><u>2,145,234</u></u>	<u><u>2,437,765</u></u>

(a) (i) 定期貸款

定期貸款以新元計值，按每年2.58% (2019年12月31日：2.58%)。銀行借款2,145,234新元(2019年12月31日：2,437,765新元)以本公司的企業擔保(2019年12月31日：一名董事及該董事配偶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ii) 固定墊款融資

固定墊款融資以新元計值，並已於2019年悉數支付。

非即期銀行借款的公平值與非即期借款於2020年6月30日的賬面值相若，原因是計息借款的利率與管理層預期本集團可用的同類借貸安排的當前增量借款利率相若(2019年12月31日：相同)。

	於	
	2020年 6月30日 新元 (未經審核)	2019 12月31日 新元 (經審核)
於1年內	585,064	585,064
於1至2年內	585,064	585,064
於2至5年內	<u>975,106</u>	<u>1,267,637</u>
	<u><u>2,145,234</u></u>	<u><u>2,437,765</u></u>

16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法定：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19年1月1日	38,000,000	380,000
法定股本增加	<u>9,962,000,000</u>	<u>99,620,000</u>
於2019年12月31日(經審核)及2020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u>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發行及繳足：		
於2019年1月1日	10,000	17
根據資本化發行股份	749,990,000	1,306,602
透過公開發售發行股份(附註(a))	<u>250,000,000</u>	<u>435,540</u>
於2019年12月31日(經審核)及2020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1,000,000,000</u>	<u>1,742,159</u>

(a) 於2019年11月8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份於主板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按每股0.50港元的價格發行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7 儲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其他儲備		
	股份溢價 新元	其他 新元	總計 新元
於2019年1月1日	3,405,207	2,000,000	5,405,207
與作為權益持有人身份的權益 持有人進行交易：			
透過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扣除開支)(附註16)	<u>16,448,439</u>	<u>—</u>	<u>16,448,439</u>
於2019年12月31日(經審核)及 2020年1月1日(未經審核)	<u>19,853,646</u>	<u>2,000,000</u>	<u>21,853,646</u>
換算差額	<u>—</u>	<u>(203,282)</u>	<u>(203,282)</u>
於2020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19,853,646</u>	<u>1,796,718</u>	<u>21,650,364</u>

18 股息

期內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自中期期間結束以來亦無宣派任何股息(2019年12月31日：無)。

19 承擔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2019年12月31日：無)。

20 履約保證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有銀行及保險公司出具就完成工程作出擔保的履約保證為519,810新元(2019年12月31日：1,456,200新元)。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根據外籍工人僱傭(工作准證)規例第12條作出的履約保證為320,000新元(2019年12月31日：315,000新元)。

21 期後事項

自2020年4月開始，COVID-19疫情已對本集團的經營環境構成額外的不明朗因素，並且已影響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本集團一直密切監察疫情發展的影響，同時評核其對本集團業務經營的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總體概述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新加坡一家成熟且領先的拆除服務供應商，於新加坡經營公營及私營部門的拆除業務逾26年。其主要專注於拆除各類建築物及構築物，包括發電站、化工廠、高層商業及住宅物業、橋樑及海上構築物。其次，本集團亦出租及出售機械。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9年11月8日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上市不僅令本集團更容易獲得資本及籌集資金，亦意味著本集團在拆除服務行業的領先地位，從而提升本集團的知名度及聲譽。

本集團亦於新加坡建設局管理的承包商註冊系統註冊，此屬競投新加坡公營部門建築及建築相關項目的先決條件。本集團已取得一般建造商二級牌照、CR03「拆除」工種單一評級(「單一評級」)、CW01「一般建造」工種C3評級及CW02「土木工程」工種C1評級(統稱「牌照」)，其可使本公司投標及承接各類公營及私營部門的拆除項目。在所獲得的牌照中，單一評級牌照允許本集團進行無限制投標／合約價值的一般公營拆除項目。

本集團於2020年上半年委任新董事汪東風先生(「汪先生」)，其委任於2020年7月24日生效。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可利用汪先生在管理上市公司及資訊科技行業方面的豐富經驗，拓寬董事會的專業背景，並為本集團的發展提供動力。

於2020年上半年，本集團完成四個拆除項目，其中一個為公共房屋項目，一個為住宅樓宇項目，一個為實體模型建築，一個為培訓設施中心項目。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20年上半年完成及獲授的項目詳情：

客戶	工程描述	完工日期	自項目開始 以來的累計 確認收益 (千新加坡元 (「新元」))
客戶A ^(附註1)	拆除現有公共屋邨	2020年3月6日	7,202
客戶B ^(附註2)	拆除公寓房屋	2020年6月29日	2,223
客戶C ^(附註3)	拆除空運實體模型建築	2020年4月6日	126
客戶D ^(附註4)	培訓設施中心現有三層 樓房的拆除工程	2020年4月6日	112

附註：

- (1) 客戶A為新加坡政府及法定實體。
- (2) 客戶B為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房地產開發商與新加坡房地產開發商(香港房地產集團的一部分)之間的合資企業。
- (3) 客戶C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專門從事住宅及商業建築。
- (4) 客戶D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提供建築服務以及管理及建造地標性項目、住宅及土木工程項目。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有八個進行中的拆除項目其中三個為商業建築項目，三個為住宅建築項目，一個為骨灰安置館項目，一個為校舍項目。

以下載列於2020年6月30日仍在進行中的拆除項目詳情：

客戶	工程描述	估計完工日期	自項目開始 以來的累計 確認收益 (千新元)
客戶E ^(附註1)	擬進行帶有地下停車場的建築的圍板及拆除工程	2020年8月31日	894
客戶F ^(附註2)	擬拆除4棟帶景觀平台和游泳池的公寓	2020年7月17日	2,358
客戶D	拆除現有園區	2020年9月30日	6,111
客戶G ^(附註3)	拆除實驗樓	2020年9月30日	47
客戶H ^(附註4)	拆除舊中學	2020年9月30日	726
客戶A	拆卸住宅區及附屬結構	2021年4月25日	475
客戶E	據進行帶地下停車場的建築的建築重建	2020年10月31日	608
客戶I ^(附註5)	擬拆除Nirvana骨灰安置館	2020年9月30日	219

附註：

- (1) 客戶E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專門從事工業園區、科學園區、商業園區的規劃、開發、營銷及管理。
- (2) 客戶F為一家新加坡上市公司，為地產發展商。其主要業務為房地產開發及投資。
- (3) 客戶G是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專門從事工廠建設、房屋建築及土木工程。
- (4) 客戶H為新加坡政府及法定實體。
- (5) 客戶I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提供物業發展服務。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爆發，加上新加坡政府採取各種形式的遏制措施，對新加坡經濟及拆除行業造成了負面影響。於2020年4月，新加坡政府宣佈實施一套更嚴格的社交距離措施，作為一種預先遏止2019冠狀病毒病在當地逐漸擴散的熔斷機制(「該等措施」)。由於該等措施，新加坡自2020年4月至2020年6月(「停工期間」)關閉大部分工作場所，惟提供必要服務者及屬當地及全球供應鏈的重要特定經濟部門除外。在實施該等措施的期間，本集團所有拆除工程均已暫停或推遲。於停工期間後的第一階段，由於新加坡建設局及人力部實施的COVID安全復工標準，許多項目未能復工。除本集團於6月復工並分別於2020年上半年末及2020年7月17日前完工的客戶B及客戶F的住宅項目，其他項目僅於2020年7月恢復，並被授予3-4個月的延期。

拆除活動暫停後，新加坡及中國內地等其他國家對殘廢料的需求減少，導致殘廢料的價格暴跌。出售殘廢料的款項構成本集團收入的重要組成部分，並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於停工期間，由於實施該等辦法而導致拆除工程完工時間的延長亦不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未來前景。因此，本集團於2020年上半年完成四個拆除項目，較2019年上半年減少11個。因工作進度延誤及中斷，本集團一直與客戶進行磋商，以求延後項目完工日期。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尚未面臨任何項目終止的情況。

展望及前景

在COVID-19大流行期間，新加坡的拆除及建築業一直是「主要弱點」。為應對該等挑戰，本集團繼續推動自動化，以減少對移民工人的依賴。本地及國外移民工人均須定期及全面接受COVID-19檢測。

為了應對COVID-19帶來的新工作常態，本集團一直採取預防及控制措施，以減輕其對本集團營運的影響，例如在家工作、工作時間錯開及分拆團隊時間等。

展望未來，董事相信，由於COVID-19疫情發展不確定，本集團面臨的未來機遇及挑戰將繼續受到影響。董事預計，COVID-19個案數目不時回升將導致供應鏈中斷、現金流量問題以及對拆除行業的資金／融資限制。這將直接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出售殘廢料的款項，因其取決於本集團拆除項目的進度。在勞動力市場緊張的情況下，難以於新加坡政府規定的各個復工階段覓得承包商完成項目。因此，預計可能需要延長或重新安排重要的工作活動，而承包商可能需要調整其工作方式及方法，以符合政府的指示和要求。本集團一直保持警惕，每天、每星期及每月審閱進度報告，分析承包商勞動力的變化，並向承包商查詢與COVID-19問題有關的所有成本和進度影響。本集團將繼續就項目選擇及成本控制保持審慎的財務管理。

總結而言，儘管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但本集團仍將現金儲備維持在足夠水平。此外，隨著新加坡政府出台的大規模經濟刺激政策以及新加坡拆除行業的潛在增長，拆除行業有望在經歷艱難過渡時期及COVID-19疫情帶來的重大變化之後比以往更加強大。本集團將盡最大努力尋找新商機，以抵銷COVID-19的負面影響，並在危機下突圍。

財務回顧

收益

於2020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為本集團的項目擁有人進行拆除項目（「合約收益」）。合約收益包括(i)項目擁有人直接支付的款項淨額；(ii)就土方處置方在拆除工地堆放填埋土方收取的土方處置收入；及(iii)於拆除工地堆放填埋土方而向土方處置方收取的所得款項。本集團於2020年上半年的收益約為3.7百萬新元，較2019年上半年的約16.9百萬新元減少約78.3%，乃由於COVID-19疫情的重大不利影響，其導致：(i)新加坡政府實施的阻斷措施，令本集團的項目及拆除服務延遲或暫停；及(ii)新加坡及中國內地等國家對殘廢料的需求減少，令殘廢料價格暴跌。

下表載列於2020年上半年及2019年上半年按所承接工程性質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新元	2019年 千新元
淨合約金額	2,103	6,494
處置殘廢料所得款項	1,407	9,196
土方堆放所得款項	90	968
其他收益	68	224
總收益	<u>3,668</u>	<u>16,882</u>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提供本集團拆除工程而產生的直接勞工成本；(ii)本集團機械及設備折舊；(iii)原材料、耗材及其他開銷的成本；及(iv)分包商費用。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20年上半年及2019年上半年的直接成本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新元	2019年 千新元
直接勞工成本	1,197	1,706
折舊	1,816	1,693
原材料、耗材及其他開銷的成本	2,363	2,758
分包商費用	2,138	2,976
保養開支	609	486
運輸開支	529	652
其他	637	603
總銷售成本	<u>9,289</u>	<u>10,874</u>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2019年上半年的約10.9百萬新元減少至2020年上半年的約9.3百萬新元，減幅為14.6%，與收益減少相符。

銷售成本減少主要歸因於受到COVID-19疫情的負面影響，進行中的項目減少以及直接勞工成本減少，導致減少聘用分包商。其與收益減少相符。

原材料耗用及其成本可能因項目而異，因為(i)原材料耗用因所進行的工程類型不同而異；(ii)直接材料的成本可能協定由本集團或其客戶或分包商承擔，取決於與不同客戶及分包商訂立的合約條款，因此該等成本於每個項目的比例存在波動。

毛利及毛利率

隨著收益減少，本集團毛利由2019年上半年的溢利約6.0百萬新元減少約11.6百萬新元至2020年上半年虧損約5.6百萬新元，降幅約193.3%。本集團的毛利率由2019年上半年的約35.6%下降至2020年上半年的負值153.3%。本集團的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COVID-19的重大負面影響而導致收益減少；及(ii)在本集團的項目延期或暫停期間維護人員及機器所需的大量銷售成本。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及(ii)本集團物業、辦公設備及汽車的折舊成本。本集團於2020年上半年的行政開支約為3.8百萬新元，較2019年上半年的約4.8百萬新元減少約1.0百萬新元或20.8%。該減少主要歸因於一次性上市開支減少約1.0百萬新元所抵銷。

其他收入

於2020年上半年，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為0.6百萬新元，而2019年上半年約為20,000新元。該增加主要由於2020年上半年內政府補助因COVID-19措施增加約0.6百萬新元所致。

融資成本

於2020年上半年及2019年下半年，本集團分別錄得融資成本約0.2百萬新元及0.3百萬新元，減幅約0.1百萬新元或33.3%。該減少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

所得稅開支

於2020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稅項抵免約0.1百萬新元，較2019年上半年的約0.2百萬新元減少約0.1百萬新元。本集團於2020年上半年末並無產生任何所得稅開支，而於2019年上半年本集團則產生除所得稅前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於2020年上半年減少約10.1百萬新元或1,210.4%至虧損約9.3百萬新元，2019年上半年則為溢利約0.8百萬新元。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我們能持續經營，並透過在債項與股本權益之間作出最佳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銀行借款以及融資租賃承擔)，扣除銀行存款、銀行結餘、現金及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自上市以來，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擁有穩健的財務狀況，並繼續從內部產生資金、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獲得大量穩定的現金流入。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現金及財務管理政策。本集團的現金(主要是以新元計值)一般存於若干金融機構。

於2020年6月30日，

- A.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0港元，其普通股數目為1,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 B.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9.7百萬新元，較2019年12月31日的27.0百萬新元大幅減少約7.3百萬新元或27.0%。該減少主要歸因於(i)因拆除工程暫停而導致合約相關資產減少；(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 C.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8.6百萬新元，而2019年12月31日為14.1百萬新元。於2020年上半年，現金主要用作營運資金用途。

D.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總額約為42.2百萬新元，而於2019年12月31日約為51.5百萬新元，本集團的債務總額約為16.8百萬新元，而於2019年12月31日為約19.8百萬新元。董事已確認，本集團將有足夠財務資源於可見未來履行其到期責任。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於相關報告日期按借貸及租賃負債項下義務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錄得資產負債比率約29.4% (2019年12月31日：27.1%)。

庫務政策

本集團的融資及庫務活動由企業層面集中管理及控制。本公司的銀行借款均以新元計值，並已按浮動利率計息。本公司的政策為不就投機目的訂立衍生交易。董事將繼續採取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的現金及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作好準備把握未來增長機遇從而得益。

或然負債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未清償債務(2019年12月31日：無)。

資本承擔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2019年12月31日：無)。

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於2020年上半年，本集團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就來年的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作出具體計劃。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130名僱員，與2019年12月31日的僱員人數相同。全體執行董事及僱員均位於新加坡及香港。向僱員提供的薪酬一般包括薪金及花紅，並參考市場慣例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職位釐定。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可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

應付董事薪酬、花紅及其他補償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董事責任及個人表現後釐定。

業績及中期股息

本集團於2020年上半年的虧損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公告第1至3頁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0年上半年止期間派付中期股息。

所持重大投資

於2020年6月30日，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2019年12月31日：無)。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6.1百萬新元(2019年12月31日：6.3百萬新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持牌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信貸融資的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新加坡經營業務，其大部分收入及支出均以新元(即本公司的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因以美元(「美元」)及港元(「港元」)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而面對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其他外匯變動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經扣除相關上市開支後，以每股0.5港元的價格向公眾發行合共250,000,000股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7.5百萬港元。該等所得款項已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擬定分配方式使用。

下表載列於2020年上半年所得款項淨額及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詳情：

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佔總金額的 概約百分比	實際 所得款項 淨額的 建議分配 千港元	於2020年 上半年初的 已使用 概約金額 千港元	於2020年 上半年末的 已使用 概約金額 千港元	於2020年 上半年末的 未使用 所得款項 概約淨額 千港元
透過購置不同負荷的挖掘機 (包括一台48.5米長臂挖掘機)及 挖掘機配件，以加強機隊的實力	66%	51,200	16,800	17,767	33,433
償還按年利率約2.9%計息並 於2019年到期的銀行借款， 借款所得款項乃用作營運資金	17%	13,500	13,500	13,500	-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藉增聘員工(包括項目管理及 項目執行人員)擴充員工隊伍	12%	9,100	-	-	9,100
聘任一名專業顧問，以為註冊CW02 「土木工程」工種B1級檢討 內部管理系統	3%	2,200	-	-	2,200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2%	1,500	-	1,500	-

於2020年上半年末，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4.7百萬港元。餘下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於直至2021年12月31日的兩年內使用，以作下列用途：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申請費用，包括專業費用等。將「CW02，土木工程」工種由C1級提升為B1級
- 招聘新職員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及第13.21條的披露

概無進行須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及第13.21條披露規定的交易。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上半年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所登記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i)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的 股權百分比
Tan Chee Beng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配偶權益(附註3)	605,600,000 股股份(L)	60.56%
張錦輝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4)	75,900,000 股股份(L)	7.59%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2. Tan先生實益擁有TCB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TCB」)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而後者持有44.17%的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an先生乃視為或被當作於TCB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Tan先生為TCB的董事。
3. Tan先生為Lee Peck Kim女士(「Lee女士」)之配偶，持有16.39%的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an先生乃視為或被當作於Lee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張錦輝先生實益擁有鑫悅有限公司(「鑫悅」)已發行股份的50%，而後者持有7.59%的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錦輝先生視為或被當作於鑫悅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張錦輝先生為鑫悅的董事。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相聯 法團的 股權百分比
Tan Chee Beng 先生	TCB	實益擁有人	100	100%
張錦輝先生	鑫悅	實益擁有人	2	50%

附註：

1. 於2020年上半年，TCB及鑫悅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分別為100股及4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上半年末，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所登記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20年上半年末，下列法團及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登記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TCB	實益擁有人	441,700,000	44.17%
K Luxe Holdings Limited (「K Luxe」)	實益擁有人	163,900,000	16.39%
Lee 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配偶權益(附註2)	605,600,000	60.56%
鑫悅	實益擁有人	75,900,000	7.59%

附註：

- (1) Lee女士實益擁有K Luxe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而後者持有16.39%的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e女士視作或被當作於K Luxe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Lee女士為Tan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e女士視作或被當作於Tan先生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上半年末，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所登記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上半年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亦無董事或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證券，或已於2020年上半年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2020年上半年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2020年上半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9年10月15日（「採納日期」）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當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並於緊接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及服務供應商（「合資格人士」）提供額外獎勵，以及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成功。

於2020年上半年末，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為100,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於2020年上半年末，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企業管治

董事會深知在管理及內部程序方面實行良好企業管治對於實現有效問責以及保障及提升股東價值的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所有相關守則條文，致力於維持優良企業標準及程序以符合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據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於2020年上半年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能，並將持續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通過不斷演變之標準評估其有效性，以滿足不斷變化之情況及需求。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1.8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1.8條，本公司應為針對其董事的法律訴訟投購適當保險。本公司於2020年上半年並無就此安排適當投保，但已申請投保(已自2020年8月6日起生效)。同時，本公司始終密切監察內部控制系統以及監督管理層，以防止其董事面臨任何法律訴訟的風險。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A.2.1條，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Tan先生現任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鑒於Tan先生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相信由其兼任該兩個角色可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董事認為，由同一人士擔任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有助於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決策制定，最大限度地提高本集團的營運效力。董事亦認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增加了董事會的獨立性，而董事會具備適當的權力制衡架構可提供足夠的制約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權益。董事將不時檢討該結構，並考慮適時進行調整。

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高質素的人士組成，由彼等負責營運可確保權力與職責的平衡。董事會現由四名執行董事(包括Tan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組成具有強大的獨立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2020年上半年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本集團認可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條文及上市規則有關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的責任。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集團其他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僱員亦須遵守有關交易限制。本集團嚴格禁止其董事及僱員未經授權而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以為其自身或他人謀取利益。任何可能構成內幕消息的內幕消息及任何資料將即時識別、評估及上報董事會，以供董事會決定是否須予披露。內幕消息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資料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網站上公佈。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又穩先生、Wee Chorng Kien先生及梁基偉先生。梁又穩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財務專業知識。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業績為未經審核但已由審計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彼等認為，編製有關業績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BENG SOON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Tan Chee Beng 先生

香港，2020年8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a) *Tan Chee Beng* 先生(亦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Tan Wei Leong* 先生、*Tang Ling Ling* 女士及汪東風先生為執行董事；(b) 張錦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c) *Wee Chorng Kien* 先生、梁基偉先生及梁又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